

懲戒案例 3-10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黃○○辦理「○○路面修復工程」設計監造，案經利害關係人以黃技師有工程設計瑕疵等業務及契約過失，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121701 號

被付懲戒人：黃○○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雲林縣○○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黃○○辦理「○○路面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雲林縣○○鄉公所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技師黃○○ 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按雲林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前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鄉建字第 1010012874 號函稱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該所「『○○路面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工作」，該工程工區共 9 路段，其中 7 路段設計 2 公分碎石級配，依工程慣例設計 2 公分級配施作上顯有不合理之處。該公所並指稱本案設計工作有「2 公分碎石級配甚難認定，則有疑慮『有無』施作之模糊空間」及「係填補路面低窪處，但設計低窪處無『確切之位置斷面圖』，據以做數量上估算，而全以 2 CM 厚度碎石級配結算，而本案低窪處碎石級配數量達 267.632 立方，佔本案全部碎石級配數量之 70.8%

(267.632/378)，比例上過高」顯有設計瑕疵等業務及契約過失，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本會懲戒。

- 二、復○○鄉公所以 102 年 7 月 25 日○鄉建字第 1020007992 號函補充說明，指所稱契約過失係該公司未提供設計 2 CM 碎石級配路段之實作照片佐證，涉及監造不實及管理不善之履約義務，雖未造成契約第 11 條第（八）及第 12 條第（二）項規定之「辦理變更設計或損壞機關」之明確事實罰則，但仍符合契約該條項內原本欲規範之履約過失項目（監造不實、管理不善）。另契約第 15 條第（十）項規定：「本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 2 年內，乙方仍須繼續提供本案之相關諮詢服務及文件資料，若有推諉情事，視同不履行契約……」，本案工程於 99 年 4 月 22 日驗收完成，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1 年 1 月 19 日審雲縣二字第 1010200127 號函審核通知略以「均未見碎石級配填補施作情形，核與契約圖說未合」，該公司遲至本案移送懲戒為止仍無法提供實作照片佐證，故違反前開契約規定。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被付懲戒人 102 年 2 月 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

1、設計緣由：

- (1)、【○○ 路面修復工程】，係針對管線挖掘後，造成路面崎嶇不平進行修復路面之工程。
- (2)、由於○○鄉地質普通屬於鬆軟之地質，雖管線挖掘後均有回填，但仍造成挖掘處路面之沉陷產生，故需於原有路面挖（刨）除後，填補路基基材加以整平，其基材採用碎石級配料填補之。
- (3)、施工路段以 B-1 段、B-2 段及 D 段沉陷較為嚴重，故全面採平均 10 cm 厚碎石級配做為路基調整層，其餘七路段由於管線挖掘後，造成部份下陷，但非全面性，仍以平均 2 公分厚碎石級配計算填補，其所需碎石級配計量，如說明二、三。

- 2、路基低窪處填補平均 2 公分碎石級配之路段，由於管線挖掘後致使路面呈現不規則之沉陷，難以於斷面圖說標示，故以標準斷面圖附註 4 用文字說明取代之。

- 3、其七段施工路段總長為 3509 m，總面積為 13381.60 M²，換算平均路寬約為 3.80 M；其所需填補碎石級配範圍估算約為 30%~50%計，採保守估計量 30%計，換算後約為平均 2 公分厚計，其計算由來如附圖（一）所示，

其圖說方式及數量計算於設計階段，均與承辦單位進行討論並獲得同意之。

4、碎石級配檢驗時機：

- (1)、碎石級配檢驗應於未鋪設 AC 面層前完成檢驗，並依據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檢驗程序暨檢驗標準一覽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 (2)、其厚度檢驗須三方會同，並由業主隨機取樣，本案工程均由業主視需求隨機抽樣，且均符合設計值。
- (3)、其七路段碎石級配檢驗方式，也需依此規定辦理，但由於當時業主單位以重點路段進行隨機抽查，故無其七路段檢驗記錄。
- (4)、如超過檢驗時機，如何判定有無填補碎石級配料？本人以附圖（二、三）說明之；但於現今現場鑽心取樣之碎石級配料，如何判定是否為本案工程之碎石級配料？已超過檢驗時機，確實難以分辯；另其碎石級配鑽心取樣之外觀鬆緊度、膠結狀態等，本人已有洽詢認證實驗室，並無相關檢驗方法加以判讀，故難敘述。
- (5)、且本案工程該七路段非全面性鋪設（僅以 30%計）碎石級配，於日後隨機鑽心取樣，也有失客觀檢驗。

5、由於本公司監造人員未將其七路段碎石級配施工照片送交主辦單位，且未將施工照片檔案存查，本公司坦承監造之責略有疏失，本人已對失責之處，對於員工加以職訓，其疏失責任也經由業主依據契約條款罰款處分之。

6、業主單位指稱設計 2 公分碎石級配顯有設計不合理處，本人以說明 1～3 提出答辯，且本案於設計階段經業主單位同意設計 2 公分碎石級配。

7、關於業主單位要求本公司針對超過檢驗時機，提出新舊碎石級配料分辨？及無相關檢驗碎石級配鬆緊度及膠結狀態，本人以說明 4 提出答辯，對於超過檢驗時機確實難以判定。

8、如已經業主單位審查同意設計 2 公分碎石級配及圖說計算數量方式，如今將本人函送貴會係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懲處，恐有失公平。

9、其七路段碎石級配施工過程，本公司均派監造人員監督，確實均有依設計需求施做，僅無提送施工照片及業主單位尚無抽查檢驗之路段，而不予承認有施作之實，而將本人函送貴會係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懲處，亦有失公平。

二、被付懲戒人 102 年 3 月 5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

1、管線挖掘前經路面切割機切割，僅可以使其挖掘處平面線條整齊化之作用，挖掘回填後，由於既有地盤已有鬆動，回填夯實確實後，仍有正常沉

陷量產生，故才需辦理管線挖掘路面修復工程，關於公所函說明二，因於設計階段，本公司均有與公所會同現地勘察，公所人員均認定確實有不規則沉陷產生，非本公司主觀認定之，且公所當初並無要求提出佐證資料，於日後要求，恐強人所難。

- 2、其數量及圖說方式均於前次答辯均有明白之說明，並非本公司自由心證下主觀認定，均於設計階段與公所主辦單位共同檢討且經公所同意之圖說方式及數量計算，本公司不解為何日後推說為本公司自由心證下主觀認定？
 - 3、公所指出本公司之斷面圖自相矛盾，其矛盾之說，公所並無提出矛盾處為何？本公司無法為此點說明。
 - 4、公所函說明五，本公司先前答辯已有說明，並無相關檢驗方式，故無法有客觀之判斷。
 - 5、本案工程設計階段，均有與公所會同勘察，設計檢討並獲得同意，但公所於日後卻將本公司負責人黃○○移送貴會懲處乙案，本公司無法認同公所之作為，且公所要求多項佐證資料，應於檢驗時機之時就需提出要求，於日後要求題出，恐強人所難。
 - 6、如公所對於本公司之答辯說明不明瞭之處，如有需要，本公司願意派員與公所溝通討論之。
- 三、被付懲戒人 102 年 4 月 3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
- 1、本公司辦理○○路面修復工程均依程序設計後報鄉公所開會討論據以修正並奉核定，施工時派人監工並於完工後依據鄉公所 99.04.01○鄉建字第 0990003586 號函將本工程相關抽查驗及試驗報告等於 99 年 4 月 6 日陳送○○鄉公所，並隨文檢送施工日報表、監工日報表各壹式壹份在案。其中施工日報表、監工日報表均有 7 路段碎石級配料實際施工紀錄足資澄清有關疑慮。懇請貴會調閱明察。
 - 2、為進一步查證前項碎石級配料之購買事實及數量，茲檢附相關證明如附件，請參核。
 - 3、按照一般施工慣例，管線挖掘路面修復工程於 AC 面層刨除後，順應原路面之不平整，其凹陷或低窪處必須以碎石級配料填補再行滾壓，然後始可鋪設 AC 面層，否則完成路面必無法平順完整。故所需碎石級配料之填補量則視原路面狀況予以適量調整之。
 - 4、其他詳細說明請惠予參考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4 日及同年 3 月 4 日答辯函。
- 四、被付懲戒人 102 年 8 月 26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
- 1、○○鄉公所 102 年 4 月 30 日○鄉建字第 1020004370 號函之說明二、三指出，雖施工路段之路面已通行多年，高程水平必定漸進改善，並趨近平整，

長年使用造成路面老舊養護施工慣例一般為「刨除 AC 多少公分，鋪設 AC 多少公分」，但本案工程屬性為管線挖掘路面修復工程，係隨管線挖掘路面工程後進行之修復工程，兩者屬性確有不同，施工慣例也略有不同，由於管線挖掘工程開挖擾動後，造成原有路基部份鬆軟下陷，其影響所及之凹陷或低窪處必須於本工程路面刨除後以碎石級配料填補再行滾壓，然後始可鋪設 AC 面層，否則完成路面必無法平整。本案工程採平均 2 公分碎石級配計量之七路段，僅凹陷或低窪處填補（約占 30%面積須填補）非全面性填補，詳細說明請惠於參考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4 日答辯說明一、二、三並以附圖一表示，及 102 年 3 月 4 日補充答辯說明二，及 102 年 4 月 2 日續補充答辯說明三……等。

- 2、○○鄉公所 102 年 5 月 17 日○鄉建字第 1020005234 號函，其說明指出已無新事證供參，故本公司關於此項不再加以說明。
- 3、○○鄉公所 102 年 7 月 25 日○鄉建字第 1020007992 號函，對於該公所指出本公司涉及契約過失內容，本公司加以答辯如下：
 - (1)、預算成立之時，該公所對於七路段原設計碎石級配方式於 99 年 1 月 6 日第一次預算書審查決議中，提出修正意見，並要求於 99 年 1 月 8 日前修正預算書圖送所審議辦理。本公司依決議事項辦理修正預算書圖並於 99 年 1 月 7 日送達該公所審議，並奉核可，但該公所基於為加速發包流程之原由，故未將修正預算書圖審查作成記錄來函通知，修正後之碎石級配設計方式確實獲得該公所審查認可，由於配合業主加速發包作業，本公司坦承略有「設計圖說瑕疵」但非屬於「設計錯誤」。另該公所提出質疑部分，因工程完工驗收年餘後始提出，歷次解釋又因公所承辦人員更替，接辦人對原地狀況均未曾參與，故難以瞭解施工前實況，但本案設計時依例均與公所承辦人現勘了解實況，並據設計審查結果及誠實互信原則辦理，因無造成甲方之損害而須額外支出或導致需辦理變更設計，故無違反契約第 11 條第（7）、（8）及第 12 條第（二）項規定損害之情節事實。
 - (2)、本工程雖無提供七路段填補碎石級配實作照片，但確由本公司監造人員監督施工廠商現場工地主任確認施工，並於施工日報表及監工日報表（○○鄉公所僅提供施工日報表影本）詳實記載，且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答辯函之答辯說明一、二均有說明，且附上碎石級配出廠證明影本之附件，足資澄清有關疑慮。
 - (3)、經本公司監造人員表示，由於拍攝該工程之相機遺失，故無施工照片檔案存查，導致無法提供施工實作照片佐證，對此本公司坦承監造之

責略有疏失。本公司均依契約辦理監造工作，惟施工佐證照片由於監造人員「疏忽遺失」，但非「監造不實」也無造成甲方之損害而須額外支出或導致需辦理變更設計且無違反契約第 11 條第（8）及第 12 條第（二）項規定損害之情節事實。

4、其他詳細說明請惠予參考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4 日及同年 3 月 4 日及 4 月 2 日答辯函。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下稱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3 條、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 二、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下稱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同條項第 6 款後段部分已合併酌作修正，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技師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行為時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款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懲度之行為時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並無修正，併予敘明。
- 三、本案緣雲林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委託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該所「『○○路面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工作」（下稱本案），黃○○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鄉公所前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鄉建字第 1010012874 號函稱，該工程工區共 9 路段，其中 7 路段設計 2

公分碎石級配，依工程慣例設計 2 公分級配施作上顯有不合理之處。該公所並指稱本案設計工作有「2 公分碎石級配甚難認定，則有疑慮『有無』施作之模糊空間」及「係填補路面低窪處，但設計低窪處無『確切之位置斷面圖』，據以做數量上估算，而全以 2 CM 厚度碎石級配結算，而本案低窪處碎石級配數量達 267.632 M³，佔本案全部碎石級配數量之 70.8% (267.632/378)，比例上過高」顯有設計瑕疵及另未提供設計碎石級配路段之實作照片佐證，涉及監造不實及管理不善，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本會懲戒。

- 四、關於 OO 鄉公所交付懲戒理由「2 公分碎石級配甚難認定，則有疑慮『有無』施作之模糊空間」及「係填補路面低窪處，但設計低窪處無『確切之位置斷面圖』，據以做數量上估算……。」乙節，經查本案設計圖說，相關道路鋪面設計共有 A、B、B-1、B-2、C、D、E、E-1、F、G 等 10 段，其中路段 A、B、C、E、E-1、F、G 等 7 段路面業於圖說載明，採以「路基低窪處須填補碎石級配（以 2 CM/M² 計）」設計，爰本案上開 7 路段鋪面之碎石級配設計係採以 2 公分級配計算所需數量，已有圖說佐證，爰被付懲戒人以「2 公分級配」之通案方式估算上開 7 路段低窪處所需之碎石級配數量，尚屬有據。
- 五、另就該 2 公分碎石級配「有無」施作部分，應依據系爭工程監造過程之確實執行予以確認，依系爭工程契約書第三條契約價金（總價）之給付規定「……本標的採第 1 款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處理……」，及「……但完成比例較高時或較低時，仍依實做結算之」，顯示系爭工程於施工過程中，監造單位應詳實記載履約標的施做項目及進場材料數量，並拍照留存記錄佐證，俾利後續工程之驗收及結算，此係為被付懲戒人身為監造技師督導辦理系爭工程監造業務之基本職責。惟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表示「……施工佐證照片由於監造人員『疏失遺失』但非『監造不實』……」，已自承本案監造過程有疏失情事發生。再查本案施工日誌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簽名）」欄位均蓋有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小章及監造單位人員印章，監造單位似已認定施工日誌記載資料屬實，惟查被付懲戒人所提供之本案碎石級配供應商顯縈企業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及 4 月統一發票，其總碎石級配進料量約為 585 M³，與本案施工日誌上記載累計之級配碎石使用量不一致，被付懲戒人未能確實督導所屬監造人員落實記載本案碎石級配實際使用情形，未善盡相關監造工作作為義務，致後續發生碎石級配有無施做疑義，已合致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工程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督促其監造人員，對施工廠商於施工過程中應計算契約價金之工項，確實記載施工情形並拍攝照片作為佐證資料，以確認現場施作項目及數量，俾核實給付工程價金，屬執業技師執行監造業務基本且重要之事項。被付懲戒人為系爭工程監造技師未能確實督導所屬監造人員落實執行相關基本監造事項，對於衍生本工程七路段是否確實以碎石級配填補路面低窪處及碎石級配實際使用數量疑義的發生應有過失，已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考量上開監造缺失並未對系爭工程品質造成實際損害，且該工程亦如期完工，其缺失尚屬輕微，爰決議予以申誡處分，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柯燦堂

委員 邱俊雄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唐嘉俊（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魏迺雄（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